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王廷尹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605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6059AA0C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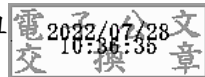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「111學年辦理清寒獎助申請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年7月20日翔谷基金會字第111072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